

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尾市财政局

汕人社函〔2020〕43号

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加强企业用工保障的意见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有关单位：

为帮助企业有效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带来的影响，加强复工后的用工保障工作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特制定以下意见。

一、适用范围。本意见适用于全市所有非公企业，在我市已经承接在建项目的外地企业参照适用。

二、给予企业包车补助。对企业通过包车，企业间拼车等方式接送来源地相对集中的员工所产生的包车费用，由同级政府全额补助。

三、给予自行返汕返岗员工补贴。对2月25日前通过铁路列车、客运汽车方式来汕的企业员工，车票费用全额补贴；对2月26日至3月3日来汕的企业员工，减半补贴。对于自驾返汕员工，在2月25日前返回的，按照同地区乘坐铁路列车标准给予补贴，确无铁路列车的，参照客运汽车标准，2月26日至3月3日来汕的，减半补贴。

对本地员工及老员工带新员工来汕的，经企业确认，可同等

享受上述补贴政策。

四、落实专车接送。对重点企业、重点地区的员工，由政府组织专车、铁路专列、专门车厢负责接送，包车费用由同级政府全额保障。

五、建立劳务协作网络。在人力资源丰富的地区 and 高校设立“劳务协作站”“招工联络站”，按照为汕输送（入）人力资源数量，给予每个站点最高 10 万元的工作补助。

六、支持企业用工，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。积极开展网络招聘，搭建用工调剂平台，盘活劳动力存量，促进企业之间用工调剂，实施“共享员工”“灵活工时”“灵活工作地点”等灵活用工政策；对协助企业解决招工难问题，帮助企业招工，恢复生产的人力资源中介机构，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专项支持。

七、鼓励企业多途径招录新员工。我市非公企业直接招用首次在汕就业员工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，给予 1000 元/人的补助。

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至省政府一级响应解除后三个月止。中央、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，汕尾市遵照执行。



2020 年 2 月 18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